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847號

原告 程元盛

被告 周湧鈞

禾捷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超堯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2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周湧鈞被訴詐欺一案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被告無罪，但原告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廖棣儀

法官 黃文昭

法官 姚念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徐鶯尹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